

打击网络谣言 网警在行动

我市启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为深入推进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网络谣言的辨别力,降低网络谣言造成的不良影响,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百日专项行动部署,18日上午,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在万达广场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周”启动仪式。

宣传周以“打击网络谣言,网警在行动”为主题。活动现场,发放网络安全宣传资料2000余份、倡议书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此外,市公安局联动三大运营商已向用户发送防范网络谣言手机公益短信累计达到34万余条。

活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将组织开展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六进”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下主题活动,倡导网民规范上网、理性发言,共同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宣讲,发放内容鲜活的普法宣传手册、主题海报、音视频作品,把识谣、辨谣、防谣知识送到群众手中,并会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发起“拒绝网络谣言”倡议活动,共同做好网络谣言治理工作。还将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介绍网络谣言的种类、危害及鉴别方法,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文明上网知识。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网络不是法外世界,网络社会也是法制社会,公民在享受

网络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义务,要自觉维护网络秩序,在网上发布言论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更不能侵害国家利益和对现实社会形成危害。任何人在网上

散布谣言,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广大网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个人网上言行,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警方公布4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4月10日,公安部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百日专项行动,大同警方保持对网络谣言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净化了本地网络空间秩序,至7月18日,全市公安机关共清理网络谣言信息320余条,关停或禁言造谣传谣网络账号8个,并依法查处造谣传谣网民23人,其中行政处罚4人,批评教育19人。

警方公布了4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 4月21日,内蒙古网民胡某某在《今日头条》发布视频称,妈妈吸毒,3岁女儿活活饿死家中,事情发生在山西大同。经大同警方核查,此信息为谣言。针对胡某某随意编造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由内蒙古警方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案例二 5月7日,大同网民李某为吸引流量和博取关注,在抖音平台发布视频称,大同吾悦广场一女子躺在商场四楼玻璃围挡外准备跳楼。后经警方核查,该视频为浙江省台州市吾悦广场跳楼事件,非我市发生,属不实信息。李某在未核实真相的情况下,移花接木,随意拼接杜撰虚假信息信息进行发布,肆意妄为,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李某的行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已对李某

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 5月31日,大同网民张某为蹭流量、涨粉丝,在抖音平台发布视频称,有大同交警辅警名额一个,需要咨询的联系。经大同警方核查,该消息为不实信息。张某对随意编造虚假辅警招聘信息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 6月19日,大同网民李某某在新浪微博上发布上海中考泄题的不实信息。经大同警方核查,此信息为李某某的女儿张某某(13岁)所转发,张某某已认识到错误并删除博文,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加强监管。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的谣言案件中,一些自媒体从业人员假借社会热点事件,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有的甚至公然在网上自编自导自演,无中生有,炮制虚假案件事件,以此吸粉引流,非法牟利;一些网站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放任网络谣言在其所属平台大量传播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些网络水军团伙频繁插手恶意炒作相关案件事件,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度、带节奏,以达到引流牟利、敲诈勒索等目的。



民警向市民发放网络安全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韩莹 摄

我市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严重违法失信

本报讯(记者 刘剑)记者日前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打击失信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全面推进信用建设,6月至12月,我市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此次行动聚焦线上线下食品安全、

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生产特种设备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无证出厂销售“3C”目录内产品等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出重拳、下猛药,加大整治力度。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经营主体予以集中曝光,形成

强大震慑。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期间,将重点排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

老人外出迷了路 热心的哥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 刘剑)17日,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在南城附近迷了路,途径此处的晋BT4217出租车司机管虎伸出援手,帮助其找到家人并送回家。

当日上午11时许,管虎驾车行至南城附近时,看到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妇人神情紧张地坐在路边,旁边还有一只小狗。由于过往车辆较多,管虎担心发生意外,便将老人扶上车。老人说自己没钱也没手机,交谈中,管虎发现老人总是答非所问,说不出自己的住址,也不记得家人的联系方式。

管虎推测老人是迷路了,便一直和她耐心交谈,慢慢地,老人没有那么紧张了,并说出了自己家附近有大烟囱的信息。管虎心想,有大烟囱应该在电厂附近,便拉着老人向二电厂驶去,边走边让老人回忆家在哪里。转了一圈后,老人并没有找到自己的家,管虎正准备带老人去一电厂附近看看时,老人看到一个加油站后想起了家在哪里,并让管师傅开了过去。

找了一上午老伴的张先生,看到老伴从出租车下来后十分激动,不停向管师傅道谢。张先生说,老伴因长期吃药使得记忆力减退,早上结伴外出散步走到新南汽车站时不慎走散,他随即和亲友们四处寻找,却一直没找到,便报了警,没想到热心的出租车司机给送了回来。

18日上午,张先生来到永恒出租汽车公司,将一面锦旗送给管师傅,感谢他对老伴的热心帮助。

防范电诈普法宣传 提升群众防骗能力

本报讯(记者 杨昱郁)“遇到陌生的链接千万不能随意点”“凡是要求转账汇款的千万要谨慎”“请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为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拒骗能力,17日,平城区法院、云冈区法院、新荣区法院走进小区、商场等,同社区工

作人员一起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群众宣讲了电信诈骗的常见种类、惯用手段、防范常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了代办信用卡、冒充客服退款等典型案例的危害和防范要点,提醒群众不要轻信陌生来电,

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卡号等信息告知他人,以免遭到不法侵害。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宣传单,通过面对面讲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提醒群众谨防诈骗套路,妥善保管好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等,切莫为蝇头小利出租、出借“两卡”。

给公共自行车“擦把脸”

本报讯(记者 有为)7月14日,大同高速机电设备维护站党支部组织志愿者来到大同公园,开展“低碳生活,我给公共自行车擦把脸”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们分成两组,一组向过往群众宣传“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倡议大家践行“135”行动(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将

出行和运动锻炼结合起来,养成绿色、环保、健康的出行习惯。

另一组志愿者手拿抹布、水盆,沿街擦拭公共自行车,把车身、车轮、车筐、把手都擦得一尘不染,然后把车辆摆放整齐,并将停放在非机动车道、绿化带、盲道上的共享单车摆放到指定停放点,还对正在使用或停放车辆的骑行者进行引导,将共享单车停放到指定区域。



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

关注“大同日报融媒”
官方微信